

000471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5]697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5]30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桓仁镇西关村耕地 4.3760 公顷（其中：菜地 4.2869 公顷、水田 0.089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收该村宅基地 1.4729 公顷，合计 5.8489 公顷作为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铁岭市国土资源局